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8-079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29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10月17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2018年10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61,532	5.77
2	万军	3,445,596	3.08
3	钟海辉	2,743,636	2.45
4	天津久德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3,064	2.16
5	菏泽尚融成长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8,468	1.73
6	钟亮	724,273	0.65
7	梁建华	294,000	0.26
8	林锦太	270,040	0.24
9	王艳秋	230,000	0.21
10	王超仙	183,160	0.16

二、2018年10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61,532	5.77
2	万军	3,445,596	3.08
3	钟海辉	2,743,636	2.45
4	天津久德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3,064	2.16
5	菏泽尚融成长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8,468	1.73
6	钟亮	724,273	0.65
7	梁建华	294,000	0.26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69,080	0.24
9	林锦太	264,000	0.24
10	王艳秋	240,000	0.21

特此公告。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6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前三季度新签合同及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 2018年前三季度新签订单情况

2018年第三季度,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签合同数量8个,签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12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17.04%,2018年1-9月累计新签合同数量42个,签订金额为人民币9.1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56.75%

前述新签合同总额中,建筑施工业务累计新签35项合同,合同额约为9.17亿元;设计咨询业务累计新签7项合同,合同额约为92.82万元。

二、截至 2018年三季度末,公司重大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龙湖颛桥项目桩基、基坑围护及临时设施
合同金额:人民币94,381,708.00元
进展情况:截至2018年第三季度末,累计投入55,164,802.65元
信息索引:详见2017-015号、2017-019号、2017-049号、2018-025号及2018-047号。
项目名称:上海龙湖刘行社区项目桩基及围护工程
合同金额:人民币16,271,578.34元
进展情况:截至2018年第三季度末,累计投入11,835,790.02元
信息索引:详见2018-001号、2018-012号及2018-047号。
项目名称:上海龙湖奉贤南桥项目桩基及围护工程
合同金额:人民币79,016,451.80元
进展情况:截至2018年第三季度末,累计投入38,251,827.86元
信息索引:详见2018-001号、2018-012号及2018-047号。
项目名称:奉化国际滨海旅游健康小镇项目首期三标段灌注桩工程
合同金额:人民币99,472,978.40元
进展情况:截至2018年第三季度末,累计投入18,187,399.60元
信息索引:详见2018-014号及2018-047号。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8-092
债券代码:136017 债券简称:15名城0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7
回售简称:名01回售
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回售申报日:2018年10月15日(含)至2018年10月17日(含)间的三个交易日。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376,047,000元(3,760,470张)
回售金额:376,047,000.00元(不含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1月5日

根据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5年11月4日发行的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5名城01”),所设定的关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披露本期债券《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并于10月9日、10月11日、10月12日披露本期债券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2018-083、2018-086)。根据本期债券投资者行使回售权选择的实施办法,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2018年10月15日、10月16日、10月17),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名城01”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即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5名城0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本期债券回售报数据,“15名城01”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376,047,000元(3,760,470张),回售金额为376,047,000.00元(不含利息),需发放回售资金376,047,000.00元(不含利息),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披露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发行人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即2018年11月5日,需发放回售资金376,047,000.00元(不含利息)。

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5名城0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及面值变化如下。

单位:张/元

回售前数量/面值	回售数量/面值	回售后数量/面值
16,000,000/1,600,000,000	3,760,470/376,047,000	12,239,530/1,223,953,000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18-070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比特”)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

一、自2018年10月13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应当披露的交易的相关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须做出相应披露。2018年10月13日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已逐一披露,现就2018年10月13日起相关情况进行披露。自2018年10月13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1	吉比特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5%	2018年10月19日	2019年1月21日	3,000.00
2	吉比特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244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5%	2018年10月19日	2019年1月17日	8,000.00
3	深圳雷信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		2.50%-3.10%	2018年10月25日	随时支取	900.00
4	雷霆娱乐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18年10月25日		600.00
5	雷霆互动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2.20%-3.25%	2018年10月29日	随时支取	12,000
6	吉比特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8年3460期人民币产品		4.05%	2018年10月30日	2019年1月30日	2,000
合计								26,500.00

说明:

1、深圳雷信:指深圳雷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详见说明3)间接控股子公司;
2、雷霆娱乐:指深圳雷霆数字娱乐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全资子公司;
3、雷霆互动:指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系吉比特全资子公司。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公告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34,313.44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出现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一)吉比特与平安银行于2018年10月19日签订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二)吉比特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于2018年10月19日签订的共赢利率结构2244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说明书》;

(三)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

(四)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

(五)吉比特与平安银行于2018年10月30日签订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8-177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回购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部分已回购注销股票数量为417,169股,占公司总股本4,490,386,181股的0.01%,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489,969,012股。

2、截止到2018年10月30日,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一、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1,6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38%。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总人数为170人,授予的股票总数为1,642.4581万股,占本次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0.37%。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如下:

1、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2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8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21日期间,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18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和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部分已回购股票注销事项完成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8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案》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的185名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共计417,169股未实施授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本次已回购但并未授予的股票共计417,169股进行注销处理,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

2018 年 7月 24日,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请求。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已回购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10月30日办理完成。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4,490,386,181股减少至4,489,969,012股,注册资本由4,490,386,181元减至4,489,969,012元。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7,150,231	5.95%	-	-	267,150,231	5.95%
其中:高管锁定股	91,639,650	2.04%	-	-	91,639,650	2.04%
首发后限售股	159,086,000	3.54%	-	-	159,086,000	3.5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424,581	0.37%	-	-	16,424,581	0.3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23,235,950	94.05%	-	417,169	4,222,818,781	94.05%
股份总数	4,490,386,181	100.00%	-	417,169	4,489,969,012	100.00%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7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小康转债”2018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5日
●可转债除息日:2018 年11月6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18 年 11月12日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小康转债”),将于2018年11月12日支付自2017年11月6日至2018年11月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3、债券代码:113016
4、证券类型: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转换的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
6、发行数量:1,500万张(150万手)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2017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5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10、债券到期偿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11、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2、初始转股价格:23.00元/股
13、最新转股价格:17.20元/股
14、转股期限:2018年5月11日至2023年11月5日
15、担保情况:无担保
16、信用评级: 2018年6月,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 “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小康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7、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3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5日
可转债除息日:2018年11月6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18年11月1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11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小康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的16:00时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拨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2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公司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区小康工业综合办公楼
联系电话:023-89851058
传 真:023-89059825
联系人:杨华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608450
联系人:高吉涛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18-119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拟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股份”)、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鹏龙”)和华夏出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出行”)共同出资设立北汽蓝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3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北汽新能源认缴出资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5.15%;北汽集团认缴出资13000万元;北汽股份、北汽鹏龙、华夏出行各认缴出资5000万元。
●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因本次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已经北汽新能源总经理依据北汽新能源董事会授权签批同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10月30日,公司子公司北汽新能源与北汽集团、北汽股份、北汽鹏龙、华夏出行就设立北汽蓝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出资协议》。根据《出资协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3000 万元,其中北汽新能源认缴出资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5.15%;北汽集团认缴出资13000万元;北汽股份、北汽鹏龙、华夏出行各认缴出资5000万元。
因北汽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北汽股份、北汽鹏龙、华夏出行系北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本次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北汽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北汽集团100.00%股权,其实际出资人职责由北京市国资委履行。北汽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交易对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99号
法定代表人:徐和谊
注册资本:1713200.833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596199
成立日期:1994年06月30日
经营范围:制造汽车(含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摩托车、内燃机及汽车配件;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设计、研发、销售汽车(含重型货车、大中型客车、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非道路车辆、摩托车、内燃机、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零部件加工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劳务派遣;汽车企业管理技术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园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系北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99号院1幢五层101内A5-061
法定代表人:徐和谊
注册资本:759533.818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2091696T
成立日期:2010年09月20日
经营范围:制造汽车及零部件、配件(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设备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系北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威里10号楼18层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注册资本:209793.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96306613R
成立日期:2010年01月08日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汽车零配件、金属材料、润滑油、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不含电动自行车)、皮革制品(不含野生动物皮张)、工艺品、针纺织品、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租赁;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华夏出行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华夏出行有限公司,系北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华夏出行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威里10号楼416房间
法定代表人:陈江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BN3M98
成立日期:2017年02月07日
经营范围: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机械设备租赁;旅游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信息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代售机票、火车票;旅游资源开发;会议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汽车;保险代理业务;代理广告;普通货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代理业务、普通货运、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暨《出资协议》主要条款
1、公司名称:北汽蓝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33000万元
3、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创益中路1号院2号楼-1至11层101内的B0211房间(以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的地址为准)。
4、营业期限:50年,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5、公司经营范围: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智能化、信息化与节能的设备与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技术、网络科技、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互联网上网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计算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6、股权结构、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

股东名称	认缴总出资额(人民币)	股比	出资方式	首次实缴金额(人民币)【出资时间2018年11月】	二次实缴金额(人民币)【出资时间2019年11月前】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000万元	39.40%	现金	8800万元	4200万元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5.15%	现金	3300万元	1700万元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5.15%	现金	3300万元	1700万元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5.15%	现金	3300万元	1700万元
华夏出行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5.15%	现金	3300万元	1700万元
合计	33000万元	100%	-	22000万元	11000万元

7、公司治理结构:合资公司设董事会,成员9人。其中,北汽集团提名4人,北汽新能源、北汽股份、北汽鹏龙和华夏出行各提名1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职工代表董事1人,由合资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从北汽集团提名的人选中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8、其他条款:合资公司设立过程中所需各项必要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注册费用、公司设立所需支付的其他费用),经各方商讨后由北汽集团方先行垫付,公司依法注册登记成立后,该等费用于公司首届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的30日内由公司一次性返还给支付方;如公司未能设立,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确定的持股比例分担上述设立费用。但因任何一方的行为或过错导致公司设立不成时,由该过错或责任方承担上述全部设立费用。
9、《出资协议》生效日期: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当前,汽车行业竞争的焦点之一是信息化技术的竞争。从汽车行业发展来看,在数据、云平台应用及汽车智能网络化是必然趋势。在此背景下,北汽新能源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1、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公司提升信息化业务竞争能力。
2、从信息安排保障角度,公司部分系统开发与维护业务需要委托北汽集团外部机构完成,加大了信息安全性管理的难度。因此,通过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来运营公司信息化业务,可降低公司信息安全管理难度。
3、从运营经济性的角度,企业信息化业务软件、硬件资产投入大、更新快,公司独自投资经营,资产投资较大。通过与合资公司共享信息化资源,有利于公司节约投资,提升业务经济性。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由于本次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已经北汽新能源总经理依据北汽新能源董事会授权签批同意。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之前,公司子公司北汽新能源与北汽集团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及相关附属文件,拟以现金或票据方式购买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资产,具体包括土地房产、在建工程、机器设备等,不包括股权资产。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7日披露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1)。目前本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披露项目实施情况。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0日